

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執行部科				計畫主持人							
計畫編號					聯絡人						
計畫名稱											
計畫 期限	自	年	月	日起	申請延 長期限	至	年	月	日止		
原 定 計 畫 內 容				變 更 後 計 畫 內 容							
經 費 項 目		金		額		經 費 項 目		金		額	
材料業務費 (試劑藥品費、檢驗 檢查費、動物費、訪 視費、實驗儀器使用 費、業務雜支費)						材料業務費 (試劑藥品費、檢驗 檢查費、動物費、訪 視費、實驗儀器使用 費、業務雜支費)					
人體試驗審查費						人體試驗審查費					
電腦處理費						電腦處理費					
研究人力費						研究人力費					
合 計						合 計					
延期 或變 更用 途說 明											
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費變更申請須於每年9月30日前提出，人力費除政府政策更動所衍生之費用，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。 2. 各項目經費相互之流用，流入數額不得超過該項目原核定數額20%，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核定數額30%。特殊情形者，得以專簽之方式，放寬流入流出之百分比。 3. 人體試驗審查費不得流出使用。 										

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	教 學 研 究 組	主 辦 會 計	機 關 首 長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--	--	--	--